

標題：命令-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」。

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。

公布期間：113.01.15~114.01.14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台內警字第11308701812號

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」。

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」

部 長 林右昌

[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等修正條文及編制表（請參見PDF）](#)

[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等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請參見PDF）](#)